25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2樓

公司電話:(02)2377-9968

合併財務報告 員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0
(七) 關係人交易	71~77
(八) 質押之資產	7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二)其他	79~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90~9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 95~98
3. 大陸投資資訊	87
4. 主要股東資訊	87 • 99
(十四) 部門資訊	87~89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清櫆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 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 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並以預售方式銷售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由於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認列需判斷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且因房地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執行但不限 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 時,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選 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房地銷售合約中的重大條款;檢視過戶及驗收資料確 認房地所有權已完成移轉;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控制移轉而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時點之妥 適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建造工程收入之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工程承攬之建造合約,建造工程收入認列 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並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計涉及估計與判 斷,且因建造工程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 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工程收入之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與建造工程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建造工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選取樣本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及複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建造工程收入。

本會計師亦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 與上述建造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營建用地之評價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建用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且營建用地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將營建用地之評價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建用地之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營建用地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存貨之評價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基於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貨項下營建用地之評價底稿及相關文件,抽選樣本分析管理階層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存貨項下營建用地之評價流程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09,243千元及1,533,97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96%及1.9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535千元及14,12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4%及0.8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 能導致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 益。

其他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60027042號

徐荣煌了了手段

會計師:

馬君廷基石分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章 A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u> </u>	金額	<u> </u>	
1 45	流動資產	11/1 97	並 朝	/0	並一朝	/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七	\$5,067,592	6	\$10,842,494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六.2	2,926,542	4	2,558,725	3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四、六.19	171,423	_	379,481	_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20	22,469	_	38,739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20	1,281,264	2	458,016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4.20、七	14,153	_	19,037	_	
1200	其他應收款	,,,,,,,	82,685	_	80,109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025	-	219	_	
130x	存貨	四、六.5、七、八	48,205,258	59	41,309,699	52	
1410	· · · · · · · · · · · · · · · · · · ·	,,,,,	365,780	_	425,3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八	62,754	-	123,793	_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一流動	四、六.5.19	1,406,064	2	1,219,8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607,009	73	57,455,519	72	
	W. W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六.2	505,324	1	665,7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033,316	2	1,815,5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4,559,240	6	4,739,77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七	4,286,906	5	4,433,15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9,155,140	11	8,808,563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51,271	_	47,298	_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414,391	-	412,3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七	1,409,159	2	1,711,1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14,747	27	22,633,578	28	
	,, X,Z						
1xxx	資產總計		\$82,021,756	100	\$80,089,097	100	
1777	只 庄 松 叩		Ψ02,021,730	100	Ψου,υσο,υση	100	
			1	1	I	I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櫆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 陳佳延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七	\$10,466,600	13	\$12,445,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2,579,334	3	4,094,613	5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四、六.19	7,596,155	9	6,627,488	8
2150	應付票據		23,177	-	55,974	-
2170	應付帳款		2,116,610	3	1,270,87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3,281	-	48,4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995,669	1	1,124,6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四	224,512	-	235,359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六.21、七	433,695	1	348,1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0,207	-	153,8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3	7,580,000	9	4,150,00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09,240	39	30,554,451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15,741,295	19	17,617,00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40,898	-	40,756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六.21、七	5,254,109	7	4,887,66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七	243,964		231,2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80,266	26	22,776,711	29
2xxx	負債總計		53,489,506	65	53,331,162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1,595,611	14	11,595,611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18,406	-	65,262	-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1,727	6	4,723,65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189	-	504,1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24,081	11	7,491,441	9
	保留盈餘合計		14,159,997	17	12,719,288	16
3400	其他權益		435,331	1	222,09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6,309,345	32	24,602,253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2,222,905	3	2,155,682	3
3xxx	權益總計		28,532,250	35	26,757,935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021,756	100	\$80,089,09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櫆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陳佳延





		STATE OF THE PARTY			單位:新臺	色幣十九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	一一二年度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19.21、七	\$15,480,974	100	\$16,791,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8.9.14.21.22、七	(11,120,260)	(72)	(13,012,678)	(77)
5900	營業毛利		4,360,714	28	3,779,054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9.14.21.22、七				
6200	管理費用		(1,788,104)	(11)	(2,303,23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20	(48)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1,788,152)	(11)	(2,303,254)	(14)
6900	營業利益		2,572,562	17	1,475,80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七				
7100	利息收入		48,290	-	17,367	-
7010	其他收入		140,069	1	635,2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986)	(1)	(16,357)	-
7050	財務成本		(444,975)	(3)	(403,44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277,260	2	(20,9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42)	(1)	211,850	1
7900	稅前淨利		2,475,220	16	1,687,65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5	(255,235)	(1)	(387,308)	(2)
8200	本期淨利		2,219,985	15	1,300,34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15	-	(24,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415	1	(1,353,867)	(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28	-	8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3)	-	4,8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	_	4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236	1	(1,372,06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3,221		\$(71,726)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64,437	14	\$1,207,74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5,548	1	92,593	1
			\$2,219,985	15	\$1,300,34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77,676	15	\$(166,0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545	1	94,312	1
			\$2,433,221	16	\$(71,726)	
	每股盈餘(元):	六.26	税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7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7		\$1.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		63 8 24 8 7	144 - 4 15 16					1	· IE · M 至 N I /
				 	「							+	
		股本	资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 值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項目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45	346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595,611	\$38,846	\$4,638,904	\$504,189	\$7,191,237	\$-	\$1,451,654	\$17,171	\$-	\$25,437,612	\$897,223	\$26,334,835
B1 B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4,754		(84,754) (695,737)	- -		-	- -	- (695,737)		- (695,7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452 9,702	-		-	-		-	-	16,452 9,702		16,452 9,702
D1	1111年度淨利	-	-	-	-	1,207,749	-	-	-	-	1,207,749	92,593	1,300,34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	(1,354,056)	(20,163)	-	(1,373,787)	1,719	(1,372,0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7,749	432	(1,354,056)	(20,163)	-	(166,038)	94,312	(71,72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62	-	-	-	-	-	-	-	262	-	262
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64,147	1,164,1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7,054)	-	127,054	=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595,611	65,262	4,723,658	504,189	7,491,441	432	224,652	(2,992)	-	24,602,253	2,155,682	26,757,935
B1 B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8,069	-	(108,069) (579,781)	-	-	-	- -	(579,781)		- (579,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7,090 6,054			(143,947)	-	-	-	-	(96,857) 6,054	-	(96,857 6,054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164,437	-	-	-	-	2,164,437	55,548	2,219,98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	206,202	3,250	3,706	213,239	(3)	213,2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_	-	2,164,437	81	206,202	3,250	3,706	2,377,676	55,545	2,433,221
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678	11,67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595,611	\$118,406	\$4,831,727	\$504,189	\$8,824,081	\$513	\$430,854	\$258	\$3,706	\$26,309,345	\$2,222,905	\$28,532,250

董事長:張清櫆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陳佳廷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一二年度	ーーー年度
1八4時	- 現	一一一千及	——平及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75,220	\$1,687,650
A20000	調整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1,022,593	1,192,158
	1	′ ′	
A20200	攤銷費用	22,499	20,7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8	16
A20900	利息費用	444,975	403,446
A21200	利息收入	(48,290)	(17,367)
A21300	股利收入	(61,297)	(204,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7,260)	20,9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712	18,45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	242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52.000	(21,45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089	-
A29900	其他項目	-	(281,9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8,058	(274,26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70	(17,8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3,296)	43,90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884	48,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34)	(79,663)
A311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499,101)	(3,315,970)
		\ \ \ \ \ \ \ \ \ \ \ \ \ \ \ \ \ \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369	49,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039	45,13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186,207)	(334,24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89,058	(44,63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8,668	1,214,3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797)	(121,3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5,732	106,621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5,186)	35,255
A32180		(126,447)	404,8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376	(907,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39,520)	(328,6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948	17,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577)	(227,9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1,149)	(539,34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670,03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1,84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00)	(15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000)	8,53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98,05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61,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326)	(1,381,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9	5,0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77)	(31,4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4,39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1,970	·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561	204,3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27	(1,000,357)
CCCC			(1,000,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后期供 # \$ \$ \$ \$		702.76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3,7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78,4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5,279)	(805,0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84,295	12,451,9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0,000)	(3,339,7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7,070)	(441,32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685	· ·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0,804)
C04500	一 	(579,781)	(695,737)
		` ' '	, ,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25,208)	(649,9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78	1,241,7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53,080)	8,444,8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74,902)	6,905,1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2,494	3,937,3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7,592	\$10,842,494
L	1	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12月1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6年10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2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 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百分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項次	利簽小/沙丘/沙司平凡及胜祥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	民國113年1月1日
	正)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民國113年1月1日
	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 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为人	州级小/沙亚/沙山-州汉州杆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年及 110年發布修正,該 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年1月1 日延後至民國 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 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 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 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 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 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 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 資者:

- 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 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 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 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 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 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 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G.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	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建築經理業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建經)			
本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顧問服務業	85.00%	85.00%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健康管顧)			
本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服務業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商旅)			
本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服務業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飯店)			
本公司	杏保醫網(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子公司杏保醫網)			
本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	51.00%	51.00%
	(以下簡稱子公司霖園公寓)	服務業		
本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	51.00%	51.00%
	(以下簡稱子公司金華置業)	發租售業		
本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	51.00%	51.00%
	(以下簡稱子公司板南置業)	發租售業		

			所持有權	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	66.00%	66.00%
	(以下簡稱子公司三重置業)	發租售業		
本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	51.00%	51.00%
	(以下簡稱子公司竹崙置業)	發租售業		
本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子公司三井工程)			(註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	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	服務業	100.00%	100.00%
事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餐飲)			
杏保醫網(股)公司	杏德(股)公司	人力派遣及租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子公司杏德)	賃業		
杏保醫網(股)公司	杏霖(股)公司	人力派遣及租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子公司杏霖)	賃業		
三井工程(股)公司	新日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新日泰能源)			(註1、2)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電業(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電業)			(註1、2)
新日泰能源(股)公司	禧壹(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禧壹公司)			(註1、2)
新日泰能源(股)公司	達利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達利能源)			(註1、2)
新日泰能源(股)公司	永漢(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永漢公司)			(註1、2)
國泰電業(股)公司	旭忠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旭忠能源)			(註1、2)
國泰電業(股)公司	華夏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華夏能源)			(註1、2)
國泰電業(股)公司	桃旭電力(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桃旭電力)			(註1、2)
國泰電業(股)公司	白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白陽能源)			(註1、2)
國泰電業(股)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鴻晟新科技)			(註1、2)
國泰電業(股)公司	申綠(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	-	-
	(以下簡稱子公司申綠公司)	發電業		(註1、2)
國泰電業(股)公司	南陽電業(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南陽電業)			(註1、2)
旭忠能源(股)公司	薯光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
	(以下簡稱子公司薯光能源)			(註1、2)

註1:本集團自民國111年5月收購取得三井工程、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與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並自收購日起納入合併個體。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1月處分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與國泰電業及 其子公司部分持股,本集團自出售日起喪失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 並自該日起未納入合併個體,其處分子公司利益請詳附註六.2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增加之子公司: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設立,本集團自設立日取得控制起納入合併個體;本集團於民國111年5月收購取得三井工程100%持股後對其具控制力,其中三井工程持有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與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具控制力之股權,自收購日起納入合併個體。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減少之子公司:子公司三井工程於民國111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持有之新日泰能源(股)公司及開泰能源(股)公司全數股權抵繳股款(淨值換股)參與國泰電業(股)公司增資,並出售持有之部分國泰電業(股)公司股權,售股後對國泰電業(股)公司之持股比減少至30%,故本集團自出售日起喪失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並自該日起未納入合併個體。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 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 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 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 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 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 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 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 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 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 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 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 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 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 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 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 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 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 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 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 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 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 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 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 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 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 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 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 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 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 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 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 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 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 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本集團取得合約增額成本係為取得預售屋合約所產生之佣金,客戶簽訂預售屋合約因尚未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該銷售佣金係為取得預售屋合約之增額成本,待房屋移轉予以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將所產生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予以攤銷。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 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 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 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出租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度或為耐用年限孰短者

使用權資產1~20年其他設備2~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 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 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 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赁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 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 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 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 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 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 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 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 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 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 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 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六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依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限採直線法平均攤提之。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 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 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房地銷售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商品銷售之 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集團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 益。

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房地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列作合約負債。

工程承攬

從事工程承攬之建造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本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並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工程承攬合約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時,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本集團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進度並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 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 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 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管理顧問、住宿及餐飲等相關服務產生, 並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份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 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 當期費用。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 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 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 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 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 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 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 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 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 露其相關資訊。

21.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 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 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 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 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 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 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 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 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 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 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 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建造合約

建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並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與成本之計算。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及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

(7)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2,241	\$10,67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33,274	7,494,438
定期存款	236,700	187,20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885,377	3,150,183
合 計	\$5,067,592	\$10,842,494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一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26,542	\$2,558,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05,324	\$665,726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 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61,297	\$204,369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61,297	\$204,369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_	112年度	111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1,913,51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	(127,054)

3.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469	\$38,739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22,469	\$38,73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 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281,378	\$458,082
減:備抵損失	(114)	(66)
小 計	1,281,264	458,01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4,153	19,037
減:備抵損失		
小 計	14,153	19,037
合 計	\$1,295,417	\$477,05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365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95,531千元及477,119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營建用地	\$14,106,679	\$16,727,311
在建房地	28,343,287	23,453,238
待售房地產	4,567,716	761,803
其 他	3,687	3,178
小 計	47,021,369	40,945,530
預付土地款	1,183,889	364,169
淨 額	\$48,205,258	\$41,309,699

- (1) 本集團持有之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主係依據土地性質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比較法或土地公告現值三種方式評估而得。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根據土地法定用途、使用強度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評估而得。比較法係以鄰近地區類似土地之最近年度實際成交價格評估而得。公告現值係採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土地現值評估。
- (2) 本集團在建房地重要工程之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總價	
	(預算成本,	
工程別	不含土地款)	已完工比例
利百代合建案	\$2,471,862	97%
國泰MOST+	1,890,000	59%
國泰和河	1,104,762	58%
國泰悠陽	1,158,464	48%
國泰溪境	1,133,333	48%
國泰THE PARK	1,257,143	38%
國泰悠境	1,086,746	30%
國泰美禾	1,121,144	24%
敦南霖園	1,670,952	19%
桃園市中路二段	2,057,515	18%
國泰磐耘	1,127,429	16%
國泰世華敦北都更案	1,123,321	15%
國泰頤河	2,275,500	14%
國泰雍萃	2,278,750	10%
UNi PARK	2,816,000	33%

上列重要工程揭露事項未考量合併沖銷調整。

(3) 本集團對上述營建存貨於購建期間資本化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476,934	\$267,161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	921,909	670,607
資本化月利率	0.0417%~0.2943%	0.0458%~0.2033%

(4) 本集團為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工程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信託餘額	受託人
國泰華威豐年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川青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豐碩	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溪境	1,6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和河	9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悠陽	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悠境	5,0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蒔美	250,0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雍萃	409,1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敦南霖園	435,2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民樂	92,1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THE PARK	134,9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MOST+	10,0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森林薈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美禾	143,4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盤耘	264,7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頤河	196,1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雍萃合建方	286,9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UNi PARK	235,3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就上列建案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委 其辦理預售承購戶繳納款項之資金管理等事項,信託期間依約至專案完 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止,另本集團依上述信 託契約而受管理之資金餘額為2,466,092千元,與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應收 價金相符;另向買方收取之價金,並無延遲交付信託之情事。

- (5)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營建成本分別為4,095,918千元及7,797,707千元。
- (6) 本集團存貨設定質押情形,詳附註八。
- (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於預售房屋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為合約之增額成本, 該合約增額成本於房屋實際交屋完成點交之時完成合約之履約義務,攤 銷該合約增額成本。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12	2.31	111.13	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公司	\$424,073	49.12%	\$281,596	49.12%
三雄鳳山啦啦寶都(股)公司	176,352	30.00%	152,620	30.00%
國泰電業(股)公司	1,432,891	30.00%	1,381,352	30.00%
合 計	\$2,033,316	=	\$1,815,568	

- (1)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09,243元及1,533,972千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535千元及14,128千元。
-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5月取得三井工程(股)公司100%持股,並對其投資公司神坊資訊(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持股比例由 11.00%增加至49.12%,對該公司原持有之投資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 本集團與某一股東雖同為關聯企業神坊資訊(股)公司之最大股東,然經 綜合評估,本集團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利,僅需其他少數表決權持有人 合作,即可阻卻本公司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上 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 (4)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33,316千元及1,815,568千元, 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本期淨利(損)	\$277,260	\$(20,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9	1,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79,869	\$(19,629)

(5)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9,291	\$3,815,034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949	924,745
合 計	\$4,559,240	\$4,739,779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1.1	\$1,616,689	\$1,181,178	\$2,100,861	\$663,100	\$177,631	\$5,739,459
增添	-	5,313	8,520	94,118	950,869	1,058,8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5,953,987	348,935	6,302,922
處分	-	-	(1,140)	(9,019)	-	(10,159)
移轉及其他	-	-	(8,590)	244,767	(407,878)	(171,701)
其他一喪失控制力	_			(6,241,021)	(1,066,140)	(7,307,161)
111.12.31	1,616,689	1,186,491	2,099,651	705,932	3,417	5,612,180
增添	-	-	1,209	41,674	103,989	146,872
處分	-	-	(364)	(20,529)	-	(20,893)
移轉	-		_	-	(73,032)	(73,032)
112.12.31	\$1,616,689	\$1,186,491	\$2,100,496	\$727,077	\$34,374	\$5,665,127
折舊及減損:						
111.1.1	\$-	\$362,622	\$693,428	\$468,447	\$-	\$1,524,497
折舊	-	36,317	176,754	252,559	-	465,630
處分	-	-	(1,140)	(8,556)	-	(9,696)
移轉及其他	-	-	(108)	-	-	(108)
其他-喪失控制力				(183,177)		(183,177)
111.12.31	-	398,939	868,934	529,273	-	1,797,146
折舊	-	36,098	184,920	67,892	-	288,910
處分	-		(364)	(19,856)	_	(20,220)
112.12.31	\$-	\$435,037	\$1,053,490	\$577,309	\$-	\$2,065,836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616,689	\$751,454	\$1,047,006	\$149,768	\$34,374	\$3,599,291
111.12.31	\$1,616,689	\$787,552	\$1,230,717	\$176,659	\$3,417	\$3,815,034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1.1	\$417,130	\$417,237	\$117,648	\$952,015
增添	173,739	108,310	40,567	322,616
處分	(36,152)	(9,564)	(17,202)	(62,918)
移轉	160,566	2,892		163,458
111.12.31	715,283	518,875	141,013	1,375,171
增添	30,740	78,971	15,743	125,454
處分	(83,551)	(41,970)	(24,498)	(150,019)
移轉	54,570	18,462		73,032
112.12.31	\$717,042	\$574,338	\$132,258	\$1,423,638
				
折舊及減損:				
111.1.1	\$151,777	\$187,159	\$63,735	\$402,671
折舊	30,417	37,253	19,855	87,525
處分	(16,187)	(7,135)	(16,556)	(39,878)
移轉	108			108
111.12.31	166,115	217,277	67,034	450,426
折舊	36,046	51,447	20,028	107,521
處分	(46,980)	(27,423)	(19,855)	(94,258)
112.12.31	\$155,181	\$241,301	\$67,207	\$463,68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61,861	\$333,037	\$65,051	\$959,949
111.12.31	\$549,168	\$301,598	\$73,979	\$924,745

-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 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質押情形,詳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1.1.1	\$5,554,426	\$4,913,558	\$297,382	\$10,765,366	
增添	-	44,634	2,698	47,33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13,968	41,311	-	255,279	
移轉	57,941	58,372	426,018	542,331	
處分		=	(91,932)	(91,932)	
111.12.31	5,826,335	5,057,875	634,166	11,518,376	
增添	-	38,887	642,022	680,909	
移轉	39,462	41,014	3,454	83,930	
處分	(32,783)	(232,169)	(211,602)	(476,554)	
112.12.31	\$5,833,014	\$4,905,607	\$1,068,040	\$11,806,661	
折舊及減損:					
111.1.1	\$-	\$2,354,150	\$186,013	\$2,540,163	
折舊	_	119,845	110,307	230,152	
移轉	-	-	27,292	27,292	
處分	-	-	(87,794)	(87,794)	
111.12.31		2,473,995	235,818	2,709,813	
折舊	-	123,007	110,703	233,710	
減損損失	-	52,089	- -	52,089	
移轉	-	-	2,641	2,641	
處分	-	(135,130)	(211,602)	(346,732)	
112.12.31	\$-	\$2,513,961	\$137,560	\$2,651,52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833,014	\$2,391,646	\$930,480	\$9,155,140	
111.12.31	\$5,826,335	\$2,583,880	\$398,348	\$8,808,563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50,464	\$449,02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84,628)	(88,946)	
直接營運費用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	產所發生	(40,967)	(46,184)		
之直接營運費用					
合 計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5,024,833千元及14,019,301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及內部鑑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最近年度實際成交價格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情形,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其他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成本:		_		_	
111.1.1	\$184,038	\$7,734	\$-	\$-	\$191,772
增添-單獨取得	30,135	227	-	1,042	31,40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113	-	23,846	471,247	498,206
處分	(300)	-	(675)	-	(975)
移轉	321	-	-	-	321
其他-喪失控制力	(4,589)		(23,171)	(472,289)	(500,049)
111.12.31	212,718	7,961	-	-	220,679
增添-單獨取得	26,056	421	-	-	26,477
處分	(6,330)	-			(6,330)
112.12.31	\$232,444	\$8,382	\$-	\$-	\$240,826
攤銷及減損:					
111.1.1	\$149,507	\$4,701	\$-	\$-	\$154,208
攤銷	19,580	441	757	-	20,778
處分	(58)	-	(675)	-	(733)
其他一喪失控制力	(790)		(82)		(872)
111.12.31	168,239	5,142	-	-	173,381
攤銷	22,016	483	-	-	22,499
處分	(6,325)				(6,325)
112.12.31	\$183,930	\$5,625	\$-	\$-	\$189,55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48,514	\$2,757	\$-	\$-	\$51,271
111.12.31	\$44,479	\$2,819	\$-	\$-	\$47,29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	\$12,940	\$16,415
營業成本	9,559	4,363
合 計	\$22,499	\$20,778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建用地	\$18,425	\$18,425
預付設備款	192,318	46,118
存出保證金	1,088,508	1,539,370
其他金融資產	46,400	46,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508	60,817
合 計	\$1,409,159	\$1,711,130

由於受法令限制,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者,上述營建用地為本集團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其內容揭露如下:

地段地號	112.12.31	111.12.31	交易性質	交易目的	保全措施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			買賣	机次阳改	設定抵押權
北勢子小段137-2地號等	\$18,425	\$18,425	月 頁	投資開發	以及承諾書

11.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666,600	\$11,8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800,000	620,000
合 計	\$10,466,600	\$12,445,000
利率區間	1.76%~2.30%	1.33%~2.30%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短期票券	\$2,582,000	\$4,101,000
減:未攤銷折價	(2,666)	(6,387)
淨額	\$2,579,334	\$4,094,613
利率區間	1.60%~2.07%	1.48%~2.10%

13.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銀行信用借款	\$15,860,550	1.75%~2.18%	自民國110年8月至116年7月,到
			期還款。
長期擔保借款	5,115,450	2.30%~2.62%	自民國111年3月至118年3月,到
			期還款。
應付信用長期票券	999,691	1.41%	自民國112年12月至115年2月,
			到期還款。
應付擔保長期票券	1,345,604	2.51%	自民國111年11月至114年12月,
			到期還款。
小 計	23,321,295		
減:一年內到期	(7,580,000)		
合 計	\$15,741,295		
借款性質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銀行信用借款	\$16,441,550	1.38%~2.44%	自民國109年7月至116年7月,到
			期還款。
長期擔保借款	5,325,450	2.23%~2.30%	自民國111年3月至118年3月,到
			期還款。
小 計	21,767,000		
減:一年內到期	(4,150,000)		
合 計	\$17,617,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總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140,910千元及29,702,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及票券係以部分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 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666千元及51,5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536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年及1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349	\$21,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83	788
合 計	\$21,432	\$22,73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5,246	\$561,385	\$377,7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2,778)	(470,550)	(218,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82,468	\$90,835	\$159,0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11.1.1	\$377,793	\$(218,703)	\$159,09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9,288	(256,471)	(47,183)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949	-	21,949
利息費用(收入)	3,647	(2,859)	788
小計	25,596	(2,859)	22,7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801)	-	(6,801)
經驗調整	23,597	-	23,5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7,582	7,582
小計	16,796	7,582	24,378
支付之福利	(68,088)	15,452	(52,636)
雇主提撥數	-	(15,551)	(15,551)
111.12.31	561,385	(470,550)	90,835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349	-	20,349
利息費用(收入)	6,677	(5,594)	1,083
小 計	27,026	(5,594)	21,432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36	-	2,236
經驗調整	6,425	-	6,4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2,676)	(12,676)
小 計	8,661	(12,676)	(4,015)
支付之福利	(31,826)	(24,056)	(55,882)
雇主提撥數		30,098	30,098
112.12.31	\$565,246	\$(482,778)	\$82,46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折 現 率112.12.31111.12.31折 期薪資增加率1.16%~1.22%1.20%~1.35%0.50%~2.50%0.50%~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	-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9,079	\$-	\$9,262
折現率減少0.25%	9,097	-	9,936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617	-	19,57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012	-	17,25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千元, 已發行股本均為11,595,61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159,561千股。 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6.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庫藏股票交易	\$10,407	\$10,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2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3,542	16,452
其他-逾期未領股利	44,195	38,141
合 計	\$118,406	\$65,26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 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 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 例以現金分配。

17.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應用以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 得依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 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 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04,189 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 並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朝多元投資發展以增加獲利能力。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求穩健成長與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投入及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並避免過度膨脹股本,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9日及民國111年6月1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8,069	\$84,7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9,781	695,737	\$0.5	\$0.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8.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2,155,682	\$897,2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55,548	92,5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	2,14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429)
子公司現金增資	61,200	1,055,16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9,522)	(31,551)

	112年度	111年度
新增及新設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18,100
合併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505,226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582,788)
期末餘額	\$2,222,905	\$2,155,682

19.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房地銷售收入	\$6,454,013	\$10,286,824
工程合約收入	4,037,554	2,036,645
勞務提供收入	4,291,403	3,279,621
其他營業收入	195,875	686,318
小 計	14,978,845	16,289,408
租賃收入	502,129	502,324
合 計	\$15,480,974	\$16,791,732

本集團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2年度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房地銷售	\$6,454,013	\$-	\$-	\$6,454,013
工程服務	-	4,037,554	-	4,037,554
提供勞務	-	-	4,291,403	4,291,403
銷售商品	-	-	91,646	91,646
租賃	300,891	-	201,238	502,129
其 他			104,229	104,229
合 計	\$6,754,904	\$4,037,554	\$4,688,516	\$15,480,97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54,013	\$-	\$4,487,278	\$10,941,291
隨時間逐步滿足	300,891	4,037,554	201,238	4,539,683
合 計	\$6,754,904	\$4,037,554	\$4,688,516	\$15,480,974

民國111年度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房地銷售	\$10,286,824	\$-	\$-	\$10,286,824
工程服務	-	2,036,645	-	2,036,645
提供勞務	-	-	3,279,621	3,279,621
銷售商品	-	-	82,139	82,139
租賃	298,775	-	203,549	502,324
其 他			604,179	604,179
合 計	\$10,585,599	\$2,036,645	\$4,169,488	\$16,791,73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286,824	\$-	\$3,965,939	\$14,252,763
隨時間逐步滿足	298,775	2,036,645	203,549	2,538,969
合 計	\$10,585,599	\$2,036,645	\$4,169,488	\$16,791,73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營造工程合約	\$171,423	\$379,481	\$-

本集團承攬之營造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及已認 列利益(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2,585,981	\$5,079,092
(2,514,307)	(4,814,551)
\$71,674	\$264,541
_	
\$171,423	\$379,481
(99,749)	(114,940)
\$71,674	\$264,541
	\$2,585,981 (2,514,307) \$71,674 \$171,423 (99,749)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296,364)	\$(23,216)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88,306	297,479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房地	\$7,351,603	\$6,352,352	\$5,167,680
營造工程合約	99,749	114,940	-
提供勞務	144,803	160,196	117,840
合 計	\$7,596,155	\$6,627,488	\$5,285,520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895,396)	\$(1,736,752)
本期預收款增加	2,864,063	3,078,720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8,459,288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營造工程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營造工程預期於民國113年至116年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2.12.31	111.12.31	111.1.1
房地銷售	\$1,406,064	\$1,219,857	\$885,612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於報導期間所認列之 攤銷金額分別為126,758千元及347,830千元。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8	\$1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衡量備抵損失,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 明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	天數		
	(註)	1個月內	1-3個月	3-9個月	9-12個月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14,975	\$3,025	\$-	\$-	\$-	\$-	\$1,318,000
損失率		3.75%					_
存續期間預期 信							
用損失		114	-				114
帳面金額	\$1,314,975	\$2,911	\$-	\$-	\$-	\$-	\$1,317,886
111.12.31	未逾期			渝斯	天數		
	(註)	1個月內	1-3個月	3-9個月	9-12個月	1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損失率	\$509,422	\$6,436 1.02%	\$-	\$-	\$-	\$-	\$515,858
存續期間預期 信		110270					_
用損失		66					66
帳面金額	\$509,422	\$6,370	\$-	\$-	\$-	\$-	\$515,79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_	應收帳款
111.1.1	\$-	\$5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1.12.31	-	6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2.12.31	\$-	\$114

21.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 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6,879	\$14,402
房屋及建築	4,278,503	4,416,859
運輸設備	516	1,298
其他設備	1,008	592
合 計	\$4,286,906	\$4,433,151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247,020千元及398,054千元,其中包括透過企業合併取得分別為0元及355,271千元。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移轉分別為813千元及398,727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5,687,804	\$5,235,832
流動	\$433,695	\$348,171
非 流 動	5,254,109	4,887,661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 六.23(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 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7,523	\$11,968
房屋及建築	383,865	396,019
運輸設備	782	746
其他設備	282	118
合 計	\$392,452	\$408,85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712	\$17,13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43	9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		
用	48,460	71,260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 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0元及25,015千元,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56,789千元及679,660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與銷售金額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租約議定租金採包底租金與銷售額抽成租金孰高者計算。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售金額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若抽成租金高於包底租金,則本集團預計銷售金額每增加100千元,將增加25千元之租金支出。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111年度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505,614
 \$504,768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 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455,813	\$373,1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36,992	234,488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93,988	177,683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68,985	154,93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73,691	134,359
超過五年	450,417	54,169
合 計	\$1,979,886	\$1,128,734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7,068	\$514,000	\$1,571,068	\$864,836	\$494,249	\$1,359,085
券健保費用	107,539	45,958	153,497	85,618	41,378	126,996
退休金費用	52,968	27,130	80,098	48,536	25,719	74,2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051	38,836	86,887	30,922	29,618	60,540
折舊費用	689,241	333,352	1,022,593	857,722	334,436	1,192,158
攤銷費用	9,559	12,940	22,499	4,363	16,415	20,77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1%為員工酬勞,不超過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0.1%及不高於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12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45千元及2,400千元,民國111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30千元及2,4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上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 為1,330千元及2,400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 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1,992	\$5,882
其他利息收入	26,298	11,485
合 計	\$48,290	\$17,367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61,297	\$204,369
廉價購買利益	-	281,818
租金收入	3,485	2,445
其他收入-其他	75,287	146,584
合 計	\$140,069	\$635,21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712)	\$(18,45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	(242)
處分投資利益	-	21,455
減損損失	(52,089)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2)	(602)
其 他	(16,708)	(18,514)
合 計	\$(117,986)	\$(16,357)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1月處分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與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部分持股,自出售日起喪失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27,071千元。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91,771	\$254,4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3,204	149,023
合 計	\$444,975	\$403,446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

		當期重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15	\$-	\$4,015	\$(803)	\$3,2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7,415	-	207,415	-	207,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28	-	2,528	-	2,5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	-	81	-	81
合 計	\$214,039	\$-	\$214,039	\$(803)	\$213,236
·					

民國111年度

		當期重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378)	\$-	\$(24,378)	\$4,876	\$(19,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353,867)	-	(1,353,867)	-	(1,353,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9	-	869	-	8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2	_	432		432
合 計	\$(1,376,944)	\$-	\$(1,376,944)	\$4,876	\$(1,372,068)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3,209	\$160,745
當期繳納土增稅	4,219	117,5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504)	(3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47	(11,70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936)	121,0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5,235	\$387,3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	111 <i>b</i> +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3	\$(4,876)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475,220	\$1,687,65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82,841	\$423,74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25,573)	(372,1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638	114,0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	59,41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642	3,353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	7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504)	(333)
當期土地增值稅	4,219	117,52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40,9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55,235	\$387,30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	\$(10,049)	\$-	\$-	\$-	\$(10,049)
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土增稅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	88,450	(2,602)	-	-	85,848
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財稅差異	93,371	(2,747)	-	-	90,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2,041	(97)	-	-	1,944
異-利息資本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51)	-	-	-	(25,15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利益	17,380	(8)	-	-	17,372
備抵損失	1,400	-	-	-	1,4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69	10,418	-	-	13,2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505	(870)	(803)	-	12,832
逾兩年應付費用轉收入	7	-	-	-	7
未實現之廣告費	175,028	(8,341)	-	-	166,6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2	-	-	-	242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514	6,936			18,45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689	\$(8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71,607		-		\$373,4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363				\$414,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756)			<u>-</u>	\$(40,898)

民國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		
44 1 10 12	人ルナコ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	\$(10,049)	\$-	\$-	\$-	\$(10,049)
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土增稅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	91,051	(2,601)	-	-	88,450
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財稅差異	96,119	(2,748)	-	-	93,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2,138	(97)	-	-	2,041
異—利息資本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51)	-	(1,500)	(25,15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利益	6,148	11,232	-	-	17,380
備抵損失	1,400	-	-	-	1,4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69	-	-	-	2,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496	(10,433)	4,876	(7,434)	14,505
逾兩年應付費用轉收入	7	-	-	-	7
未實現之廣告費	119,370	55,658	-	-	175,028
未實現之修繕費用	524	(524)	-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242	242
未使用課稅損失	147,726	(136,212)	_		11,51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376)	\$4,876	\$(8,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84,799		•		\$371,6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_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4,848			_	\$412,3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49)			=	\$(40,756)
-				_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1.371-1/2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2.12.31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	\$65,05	\$-	\$65,058	112
103	77,749	77,749	77,749	113
104	183,168	183,168	183,168	114
105	268,254	268,254	268,254	115
106	165,360	165,360	165,360	116
107	1,191,904	105,740	105,740	117
108	235,632	235,632	235,632	118
109	633,702	633,702	633,702	119
110	751,951	751,951	751,951	120
111	566,820	566,820	566,820	121
112	180,881	180,881	-	122
合 計		\$3,169,257	\$3,053,434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15,402千元及599,173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國泰建經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國泰健康管顧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國泰商旅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國泰飯店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杏保醫網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霖園公寓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金華置業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板南置業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三重置業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三井工程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杏德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一杏霖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國泰餐飲及竹崙置業為民國111年度設立,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止,申報所得稅尚未核定。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164,437	\$1,207,7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59,561	1,159,5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7	\$1.0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164,437	\$1,207,7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59,561	1,159,5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39	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59,700	1,159,6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7	\$1.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企業合併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5月取得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井工程)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營造工程承攬及營建管理等業務。本集團收購三井工程之原因在於為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擴大開發區域項目。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三井工程之非控制權益。

三井工程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943
合約資產	115,774
應收帳款	598,144
其他應收款	9,0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66
存貨	2,284,353
預付款項	106,052
其他流動資產	107,533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2,922
使用權資產	355,271
投資性不動產	255,279
無形資產	498,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736
小 計	12,494,357
負債	
短期借款	1,016,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4,784
合約負債	952,986
應付票據	3,477
應付帳款	254,958
其他應付款	313,7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30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2,398
其他流動負債	1,356
長期借款	4,047,258
租賃負債(包括非流動)	362,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593
小 計	8,907,31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3,587,044
廉價購買利益之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800,000
加:非控制權益之價值	1,505,22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587,044)
廉價購買利益	\$(281,818)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支付之對價	\$1,800,0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801,94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998,057

自收購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三井工程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 淨利為267,011千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 18,480,740千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利益1,176,65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井工程(股)公司(三井工程)	子公司(註1)
神坊資訊(股)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註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人壽)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國泰產險)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金控)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股)公司(國泰證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國泰投信)	其他關係人
霖園投資(股)公司(霖園投資)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南港國際一)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南港國際二)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院)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公司(華卡企業)	其他關係人
萬達投資(股)公司(萬達投資)	其他關係人
百星投資(股)公司(百星投資)	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公司(奕如實業)	其他關係人
韋登實業(股)公司(韋登實業)	其他關係人
韋霖實業(股)公司(韋霖實業)	其他關係人
憲芳實業(股)公司(憲芳實業)	其他關係人
成道實業(股)公司(成道實業)	其他關係人
宏志實業(股)公司(宏志實業)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國建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徐〇〇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李〇〇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5月收購三井工程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並自收購 日起納入合併個體,故關係人交易僅包括收購前交易。

註2:原為本集團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1年5月收購三井工程100%持股後, 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成為本集團關聯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個別金額未達三佰萬者,不予揭露。

(1) 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霖園投資

合 計

			112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支出)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9,731,606	\$3,210,202	0.51%	\$16,795
		支票存款	3,848,898	11,527	-	-
		證券帳戶	1,098,654	37,140	0.01%	5
		定期存款	330,300	283,100	1.1%~1.565%	3,263
		短期借款	2,420,000	800,000	1.93%	(19,580)
				111年	-12月31日	
				·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支出)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13,323,602	\$4,676,322	0.01%~0.39%	\$3,669
		支票存款	2,579,203	117,487	-	-
		證券帳戶	1,098,476	64,629	0.01%	6
		定期存款	233,600	233,600	0.98%~1.45%	2,217
		短期借款	620,000	620,000	1.65%	(10,472)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三井工程	J	大樓興建或擴	建	\$-	\$996,07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作	賈金信託管理	! 費	6,337	6,330
	國泰世華銀行		拆遷補償費	,	-	236,530
	國泰人壽		保險費		4,706	3,794
	國泰產險		保險費		18,446	13,080
		• -	- ,			

都更合建地主補貼

6,720

\$36,209

6,720

\$1,262,527

- A.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 辦理。
- B.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三井工程已簽訂之委建工程及顧問合約總價款分別計29,528,178千元及17,047,767千元,上列合約總價未考量合併沖銷。

(3) 銷 貨

A.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出租辦公處所及小客車	\$6,609	\$7,566
國泰世華銀行	出租辦公處所	18,180	18,069
合 計	_	\$24,789	\$25,635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2至5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B. 勞務提供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三井工程	\$-	\$4,88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1,025,495	931,369
國泰世華銀行	159,991	108,897
國泰金控	10,772	6,996
國泰產險	7,080	4,804
國泰證券	3,419	1,837
國泰投信	3,948	1,633
國泰醫院	835	22,554
合 計	\$1,211,540	\$1,082,971

係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收入、住房服務收入及技術、維修服務之收入 等,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C. 工程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3,535,990	\$1,519,183
國泰醫院	48,435	30,733
合 計	\$3,584,425	\$1,549,916

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預估工程投入成本加計合理管理費用 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其交 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攬關係人國泰人壽及國泰醫院營建工程案已簽約而尚未結案之營建合約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合約總價	\$17,871,113	\$15,741,344
已收取之工程款	(2,228,921)	(3,055,452)
尚待未來履約收取之工程款	\$15,642,192	\$12,685,892

(4)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4,349	\$2,731
國泰世華銀行	7,205	10,117
國泰醫院	2,546	5,699
合 計	\$14,100	\$18,547

(5)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2,789	\$2,174
國泰世華銀行	139	44,930
合 計	\$2,928	\$47,104

(6) 租賃-關係人

A.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5,050,122	\$4,675,560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國泰人壽增添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817,513千元及32,795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5,503,455	\$5,064,058

C.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149,343	\$141,959

(7) 其 他

A.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工程保證款、		
	履約保證金	\$5,000	\$5,000

B.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房租押金	\$45,043	\$39,155
霖園投資	合建保證金	8,000	12,000
合 計		\$53,043	\$51,155

C.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房租押金	\$4,482	\$4,482

D.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與關係人憲芳實業(股)公司、成道實業(股)公司及宏志實業(股)公司簽訂預售建案之房屋買賣契約,交易總價款為1,194,030千元;另與關係人徐○○簽訂預售建案之房屋買賣契約,交易總價款為35,130千元;於民國111年度與關係人萬達投資及李○○簽訂預售建案之房屋買賣契約,交易總價款為789,480千元及17,600千元。

(8)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管理空維費、規劃費	\$4,890	\$4,847
國泰人壽	管理空維費、規劃費	5,450	3,971
國泰人壽	租金減讓	-	25,015
南港國際一	顧問服務	-	28,160
南港國際二	顧問服務		35,840
合 計		\$10,340	\$97,833
	PER 121 JULY	\$10,340	

(9) 營業成本

\$5,146
80,779
9,191
10,857
16,065
6,723
\$128,761

(10)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承租辦公處所	\$21,607	\$9,284
國泰人壽	保險及管理	7,824	4,249
國泰人壽	壽雜費		3,624
國泰產險	保險	12,261	9,534
華卡企業	派駐司機、交通費	6,242	4,912
國建文教基金會	捐贈		5,000
合 計		\$58,553	\$36,603

(11) 財產交易

本集團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財產之交易內容如下:

民國112年度:無此情形。

民國111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霖園投資	10,000,000	子公司三井工程股權	\$300,000	
萬達投資	10,000,000	<i>"</i>	300,000	
百星投資	10,000,000	<i>"</i>	300,000	
奕如實業	10,000,000	<i>"</i>	300,000	
韋登實業	10,000,000	<i>"</i>	300,000	
韋霖實業	10,000,000	<i>"</i>	300,000	
合 計	60,000,000	_	\$1,800,000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6,186	\$89,833
退職後福利	1,257	1,277
合 計	\$87,443	\$91,1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112.12.31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可轉讓定存單	\$108,522	\$7,383	工程保證款、履約保證金		
存貨	10,791,000	11,316,60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	7,638,372	7,638,37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18,537,894	\$18,962,355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設質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重大合約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委建工程合約總價款計9,648,249千元,尚未支付數計3,902,320千元。

2. 其他

- (1)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借款本票為53,894,200千元。
- (2)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943,80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2.12.31111.12.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31,866\$3,224,45現金及約當現金5,055,35110,831,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5,351 10,831,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5,351 10,831,82
合約資產 171,423 379,48
應收票據 22,469 38,739
應收帳款 1,295,417 477,05
其他應收款 82,685 80,109
存出保證金
小 計
合 計 \$11,147,719 \$16,571,024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466,600 \$12,4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2,579,334 4,094,613
應付款項 3,138,737 2,499,9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321,295 21,767,000
租賃負債 5,687,804 5,235,832
存入保證金129,712109,382
合 計 \$45,323,482 \$46,151,81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 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各項營業服務,持有之外幣金額不重大,故 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係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分別為13,046千元及16,54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分別為146,327千元及127,936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工程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 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 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 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 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甚低,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 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 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 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 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 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 款	\$21,033,527	\$14,183,416	\$458,316	\$1,411,487	\$37,086,746
應付款項	3,138,737	-	-	-	3,138,737
租賃負債(註)	433,695	776,558	800,884	3,676,667	5,687,804
存入保證金	61,156	17,664	8,850	42,042	129,712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 款	\$21,047,124	\$14,873,930	\$1,683,572	\$1,375,450	\$38,980,076
應付款項	2,499,989	-	-	-	2,499,989
租賃負債(註)	348,171	670,740	670,716	3,546,205	5,235,832
存入保證金	57,352	19,862	8,249	23,919	109,382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112.12.31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433,695 \$1,577,442 \$2,095,712 \$1,375,535 \$205,420 \$5,687,804
111.12.31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十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348,171 \$1,341,456 \$1,914,098 \$1,237,821 \$394,286 \$5,235,83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非流動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1.1	\$12,445,000	\$4,094,613	\$21,767,000	\$5,235,832	\$231,294	\$43,773,739
現金流量	(1,978,400)	(1,515,279)	1,554,295	(590,274)	16,685	(2,512,973)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53,204	-	153,204
其他(註)				889,042	(4,015)	885,027
112.12.31	\$10,466,600	\$2,579,334	\$23,321,295	\$5,687,804	\$243,964	\$42,298,997
112.12.51	Ψ10, 100,000	Ψ <u>2</u> ,517,55 1	Ψ25,521,275	Ψ5,007,00+	Ψ <u>2</u> 13,70+	Ψ 12,270,771

註:租賃負債之其他為本期新增符合租賃要件認列之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其他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變動等。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非流動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1.1.1	\$11,460,000	\$3,629,296	\$12,802,685	\$5,620,280	\$252,071	\$33,764,332
現金流量	783,768	(805,058)	9,112,190	(590,349)	(100,804)	8,399,747
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取得	1,016,000	1,394,784	4,329,656	362,431	66,015	7,168,8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49,023	-	149,023
其他(註)	-	-	-	39,191	24,378	63,569
處分子公司	(814,768)	(124,409)	(4,477,531)	(344,744)	(10,366)	(5,771,818)
111.12.31	\$12,445,000	\$4,094,613	\$21,767,000	\$5,235,832	\$231,294	\$43,773,739

註:租賃負債之其他為本期新增符合租賃要件認列之租賃負債、因合約提前到期之租約變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其他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變動等。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 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 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 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等)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 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 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 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 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 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 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2,926,542 \$- \$505,324 \$3,431,866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2,558,725 \$- \$665,726 \$3,224,451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 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一股票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金額	\$665,726	\$355,412			
本期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0,402)	(87,471)			
本期取得	-	450,000			
合併取得	-	15,300			
本期處分		(67,515)			
期末金額	\$505,324	\$665,726			

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 12月31日持有之股票相關之損益分別為損失160,402千元及損失26,928 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 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
				越低	益將增加/減少68,665千元
	資產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0%~30%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
				數越高	益將增加/減少2,555千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 益將增加/減少69,449千元 資產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0%~30%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 數越高 益將增加/減少2,560千元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並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7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八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九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動產及不動產投資開發部門:主要負責委託營造廠商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 大樓出租出售及各項設備租賃業務。

營造部門:主要為營造工程承攬及營建管理等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民國112年度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54,905	\$4,037,554	\$4,688,515	\$-	\$15,480,974
部門間收入	74,255	4,228,825	124,734	(4,427,814)	
收入合計	\$6,829,160	\$8,266,379	\$4,813,249	\$(4,427,814)	\$15,480,974
部門損益	\$2,240,210	\$851,526	\$152,174	\$(768,690)	\$2,475,220
利息收入	\$34,278	\$844	\$13,168	\$-	\$48,290
利息費用	249,250	17,346	202,240	(23,861)	444,975
折舊及攤銷	209,783	7,450	885,612	(57,753)	1,045,0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90,420	254,516	(22,696)	(644,980)	277,260
股利收入	61,287	10	-	-	61,297

民國111年度

	-/4/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85,599	\$2,036,645	\$4,169,488	\$-	\$16,791,732
部門間收入	3,541,029	2,377,349	52,906	(5,971,284)	
收入合計	\$14,126,628	\$4,413,994	\$4,222,394	\$(5,971,284)	\$16,791,732
部門損益	\$1,326,690	\$317,469	\$(150,373)	\$193,864	\$1,687,650
利息收入	\$11,550	\$387	\$5,430	\$-	\$17,367
利息費用	161,604	20,715	246,148	(25,021)	403,446
折舊及攤銷	208,881	4,929	1,056,554	(57,428)	1,212,9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05,289)	67,148	(29,653)	346,864	(20,930)
處分投資損益	-	21,455	-	-	21,455
股利收入	204,369	-	-	-	204,369

動產及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12.12.31部門資產	\$66,810,725	\$6,691,855	\$19,495,106	\$(10,975,930)	\$82,021,756
111.12.31部門資產	\$64,510,958	\$6,211,670	\$18,990,091	\$(9,623,622)	\$80,089,097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12.12.31部門負債	\$40,501,380	\$3,597,633	\$12,872,987	\$(3,482,494)	\$53,489,506
111.12.31部門負債	\$39,908,705	\$3,469,317	\$12,517,657	\$(2,564,517)	\$53,331,16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及總資產,與財務報告內之收入、稅後淨利及總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2.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國外營運機構之收入及資產皆未達營業收入 及資產總額10%以上。

3.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各該年度合併銷 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干世 · 成,州	= 1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國泰建設(股)公司	普 通 股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968,129	\$2,926,542	0.44%	\$2,926,542	
"	普 通 股公誠興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083	-	3.23%	-	
"	普 通 股 千豐投資(股)公司	無	n,	2,000,000	25,501	10.00%	25,501	
"	普 通 股 大江國際(股)公司	無	n,	3,448,276	78,828	1.72%	78,828	
"	普 通 股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無	"	30,314	45	3.33%	45	
"	普 通 股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7,465,000	178,797	7.85%	178,797	
"	普通股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32,460,000	210,341	8.12%	210,341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交易金額	價格支付情形			交易對	· - - - - - - - - - - - - -	其前次移轉資	料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之公司	財産名稱	事實發生日	(合約價)	(含稅價)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國泰建設 (股)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昌明段475地號等2筆土地	112.07.07	\$725,873	依合約分期支付	自然人	無	-	-	1	\$-	1.參考專業不動產估 價師鑑價報告。 2.雙方協商議價。	南屯區昌明段 營建用地	無
國泰建設 (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元段1013、1014地號土地	112.09.08	920,000	依合約分期支付	自然人	無	-	-	1	-	1.參考專業不動產估 價師鑑價報告。 2.雙方協商議價。	北區北元段 營建用地	無
國泰建設 (股)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灣和殺10地號等2筆土地含 地上建物	112.12.15	1,000,000	依合約分期支付	法人	無	-	-	-	-	1.參考專業不動產估 價師鑑價報告。 2.雙方協商議價。	三民區灣和段 營建用地 含建物	無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産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合約價)	價格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中山區等9個行政區81筆公共設施保留地	112.04.26- 112.10.06	68.08.20	\$2,423	\$735,946	依合約分期收款	\$733,5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非關係人	配合公司 營運計劃	1.参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無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1)		形(註1)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備註	
之公司	义勿封豕石鸺	剛 1 赤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佣託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在建工程	\$3,517,878	36.15%	不適用	\$-	-	\$(1,373,956)	57.50%	註2

註1:係以進(銷)貨公司未沖銷前之進(銷)貨與應收(付)票據、帳款計算之。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與關係人憲芳實業(股)公司、成道實業(股)公司及宏志實業(股)公司簽訂預售建案之房屋買賣契約,交易總價款為1,194,030千元。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		
扁號 注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料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二)				(註三)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一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13,211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2%	
0	四条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員班詢員利益—辦屬公司□員現利益 其他收入	95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康管顧(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179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1	管建成本	67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58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159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營業費用一雜費	36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 交際費	42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管建成本	3 600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營業費用—廣告費 其他收入	29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425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1	※ 常用 一 合議 告	138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1	普索費用 - 交際費	102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1	管建成本	2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 交際費	119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7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營業費用一維費	876	按一般條件	0.01%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45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森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租賃成本	49,072 83	按一般條件	0.32%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營業費用-服務費用	83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森園公高大厦官理維護(股)公司 森園公寓大厦管理維護(股)公司	1	営業資用 — 廠務資用 營業費用 — 廣告費	198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祭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森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8 年 月 加 · 伊 · · · · · · · · · · · · · · · · ·	786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2,190	按一般條件	0.01%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168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1	營建用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59	按一般條件	0.04%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6,429	按一般條件	0.04%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96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3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1	和貨收入	150 45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營建用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202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0%	
0	四条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里直来地座(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1.750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8%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一里直来地座(版)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175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57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8,333	按一般條件	0.05%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杏保醫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3,956	按一般條件	1.68%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2,780	按一般條件	0.02%	
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	1	暫收款	557	按一般條件	0.00%	
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	1	代收款	10,710	按一般條件	0.01%	
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	1	其他餐旅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28,986 12,169	按一般條件	0.19%	
2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四条套似事来(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兵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32.163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1%	
2	三升工程(股)公司	四条建设(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合約負債	928,993	按一般條件	1.13%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002,652	按一般條件	2.44%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3,655,321	按一般條件	23.61%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工程成本	3,405,634	按一般條件	22.00%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3	合約負債	250,895	按一般條件	0.31%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136	按一般條件	0.07%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3	工程收入	515,481	按一般條件	3.33%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3	工程成本	514,656 27,998	按一般條件	3.32% 0.03%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3	工程收入	27,998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18%	
2	三升工程(股)公司	三重直案地產(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3	工程成本	27,124	按一般條件	0.18%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40,198	按一般條件	0.05%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3	工程收入	40,198	按一般條件	0.26%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3	工程成本	40,009	按一般條件	0.26%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1,178	按一般條件	0.03%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9	按一般條件	0.00%	
3	國泰商栋(股)公司	國泰仮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375 629	按一般條件	0.00%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4	按一般條件	0.00%	
4	國泰商旅(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維修收入	924 345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0%	
4			3		643		0.00%	
4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大樓管理維護費收入	3,611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2%	
4	森園公高大度管理維護(股)公司 森園公高大度管理維護(股)公司	四条健康官綱(股)公司 杏保醫綱(股)公司	3	大樓管理維護費收入	3,011	按一般條件 按一般條件	0.00%	
4	森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3	大樓管理維護費收入	26,261	按一般條件	0.17%	
4	森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ニガー体(放/公司 杏森(股)公司	3	大樓管理維護費收入	1,467	按一般條件	0.01%	
4	森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杏霖(股)公司	3	维修收入	165	按一般條件	0.00%	
			3		354	按一般條件	0.00%	
4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大樓管理維護費收入	334	女 一 规 深 计	0.0070	

並一:每公司及子公司相互同之業務往來實頂應分別於總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每公司期。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的點拍數字開始成果編號。 这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額即可: 1.每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並二、交易往來金額合合傳德管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料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傳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相益料目者,以期申累積金額佔合傳德營收支於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料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傳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 列 科 目	期末					
村有之公司	月頂亞分俚短及石件(江)	之關係	11、外村日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註	
國泰商旅(股)公司	普通股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227	0.01%	\$227		
"	普通股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40,000	259	0.01%	259		
三井工程(股)公司	普 通 股中華建築經理(股)公司	無	"	1,400,000	11,326	5.48%	11,326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1)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1)		
之公司	义勿到豕石鸺	[60] [127]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在建工程	\$633,600	94.81%	不適用	\$-	-	\$-	-	註2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母公司	營建工程	(3,655,321)	44.22%	不適用	-	-	2,002,652	96.22%	註2	
三井工程(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營建工程	(515,481)	6.24%	不適用	-	-	59,136	2.84%	註2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人壽(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營建工程	(3,535,990)	42.78%	不適用	-	-	-	-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國泰人壽(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技術、維修服務	(1,018,269)	64.97%	90天	-	-	2,343	7.48%		

註1:係以進(銷)貨公司未沖銷前之進(銷)貨與應收(付)票據、帳款計算之。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備註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J 父勿對家石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用 ロ <u>ナ</u>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母公司	\$2,002,652	-	\$-	-	\$459,197	-	註1、註2

註1:主係營建工程收入、預收承建工程款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12 42 3 42 44	2.4.6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秦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建築經理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139,517	\$42,688	42,688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顧問服務業	467,500	467,500	46,750,000	85.00%	647,572	152,605	129,730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中華民國	服務業	1,740,000	1,740,000	25,000,000	100.00%	63,758	(34,486)	(30,222)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服務業	1,300,000	1,300,000	60,000,000	100.00%	128,441	(38,064)	(32,298)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杏保醫網(股)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 批發業	350,000	350,000	35,000,000	100.00%	172,373	(75,346)	(75,346)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 服務業	68,809	68,809	1,530,000	51.00%	73,857	90,507	46,180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408,000	408,000	40,800,000	51.00%	337,027	(3,161)	(1,612)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586,500	586,500	58,650,000	51.00%	575,544	(5,087)	(2,594)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1,834,800	1,716,000	183,480,000	66.00%	1,761,939	(13,077)	(8,632)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204,000	204,000	20,400,000	51.00%	196,953	(6,536)	(3,333)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2,400,000	2,400,000	120,000,000	100.00%	2,978,397	736,476	603,115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神坊資訊(股)公司	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 批發業	67,515	67,515	5,489,000	11.00%	95,494	481,930	53,012	關聯企業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雄鳳山啦啦寶都(股)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公司業	204,000	150,000	204,000,000	30.00%	176,352	(100,893)	(30,268)	關聯企業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服務業	115,000	15,000	11,500,000	100.00%	131,671	16,665	註3	子公司
杏保醫網(股)公司	杏德(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 租賃業	120,000	120,000	12,000,000	100.00%	76,140	(16,079)	註4	子公司
杏保醫網(股)公司	杏霖(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 租賃業	140,000	140,000	14,000,000	100.00%	92,457	(23,282)	註4	子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電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發電業	1,381,433	1,381,433	111,113,100	30.00%	1,432,891	235,441	70,803	關聯企業
三井工程(股)公司	神坊資訊(股)公司	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 批發業	244,770	244,770	19,022,000	38.12%	328,579	481,930	183,713	關聯企業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註3:其投資損益已由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
- 註4:其投資損益已由杏保醫網(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88,067,626	24.84%
204,114,882	17.60%
68,646,584	5.92%
	288,067,626 204,114,88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徐榮煌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98

號

會員姓名:

(2) 馬君廷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37430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0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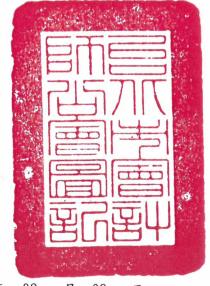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3年第十五 3年第十五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 (二)	馬尼兰	存會印鑑(二)	国馬 第画園 計 司稿 計 題 師 正 近 師 同

理事長:





核對人:





民 113 年 03 月 08 或 日